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8 日、15 日 119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處理校長新任、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，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「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；校長擬續任時，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；校長去職案成案後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，以各學院教師、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、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，由候補人選遞補：

- (一)因故無法參與投票事務委員會。
- (二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，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，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，俟召集人產生後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：
 - (一)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，請人事室提供名單（含單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等）。
 - (二)收集校長新任、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，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。
 - (三)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。
 - (四)公告投票結果。

五、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：

- (一)新任
 1. 校長候選人履歷：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。
 2.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：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。
 3.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。
- (二)續任
 1.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：秘書處提供。
 2.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：校長室提供。

3.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：主計室提供。

4.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：秘書處提供。

(三) 去職

1.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：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。

2. 校長之回應：校長室提供。

六、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